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42號

原告 吳睿洋

被告 葉駿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嗣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變更聲明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8萬311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57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吳佳玲